

股份制试点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境外上市试点工作政策汇编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生产体制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为推动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规范地健康发展，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首次组织编写了《股份制试点工作指南系列丛书》。目前暂先出版《境外上市试点工作政策汇编》、《境外上市申报材料范本》和《国有大型企业境外上市典型作法与经验介绍》一套三册。此套书比较全面、完整地汇编了国有企业境内外上市试点工作的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介绍了国有企业境外上市股份制改组的工作程序与申报材料等规范样本，也十分详尽地介绍了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境外上市的具体做法和典型经验。此套书具有资料新而全、注重实用的特点，可为我国从事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有关各级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证券中介机构、经济管理和研究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具有一定实践指导作用。

可以相信，《股份制试点工作指南系列丛书》的出版，会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制改造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编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境外上市试点工作政策汇编/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生产体制司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6
(股份制试点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7-5025-1413-9

I. 境… II. 国… III. 股份公司-政策-汇编-中国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6045 号

责任编辑: 王永美

徐永文

封面设计: 季玉芳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4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13 元

前 言

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始于1984年。十年来,股份制试点工作是从风风雨雨中走过来的,经过了几度的冷热,中间有过挫折,有过反复,有许多经验和教训。但是,股份制试点工作的生命力很顽强,随着光阴的流逝,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试点工作的政策与法规逐步规范、完善,股票市场也随之不断建立和发展起来。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对股份制问题作了明确指示。他说:“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小平同志的讲话充分肯定了股份制试点工作不但可以试,而且要坚决地试。他的讲话坚定了我国上下搞股份制改革的信心,为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迎来了一个春天。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这段话,进一步为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股份制作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人们所关注。股份制试点工作已顺其自然地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	
办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40)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41)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	
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4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47)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87)
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关于到香港	
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	
致香港联交所的函	(88)
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0)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	
充规定	(91)
国家体改委印发《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96)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9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2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25)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4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54)
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报送材料要求的通知	(16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	(182)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 上市审批程序的函.....	(19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 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3)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问题的 报告.....	(194)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96)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21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78)
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 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88)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 充规定.....	(289)
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 项目调整意见》的通知	(29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调 整意见.....	(295)
关于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何种会计制度等问题 的通知.....	(297)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3 年股份 制试点企业年度决算有关财务工作的通知.....	(298)
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如何执行会计制度的复函.....	(303)
财政部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规 定》的通知	(304)
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0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0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0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313)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1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的通知	(321)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32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业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问题的通知	(32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复函	(32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3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340)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341)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13)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45)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34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3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2)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53)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355)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356)
监管合作备忘录	(358)
国家体改委关于调查股份制企业试点情况的通知	(363)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366)

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3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

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

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